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曹宜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後，被告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本件就被告量刑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